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安理郑字【2022】第30号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接受委托，就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核查情况	4
(一) 项目申报单位资格	4
(二) 项目概况	4
(三) 债券使用计划	4
(四) 项目审批情况	5
(五) 项目公益性	8
二、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8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8
(一) 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二) 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9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	9
(一) 项目风险提示	9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0
五、结论性意见	11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项目申报单位/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指	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许昌市建安区发改委	指	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实施方案》	指	《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实施方案》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出具的《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和信会所	指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本所	指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律师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项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项目申报单位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说明均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5、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委托方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不

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审计结论、信用评级结论、财务会计等其他中介机枸出具的报告中数据及依据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所律师承诺，不作出违反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的免责声明。

8、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一、项目核查情况

(一) 项目申报单位主体资格

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申报单位为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该单位持有许昌市建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登记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为事业单位法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1023665998848Y

法定代表人：杨增君

举办单位：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

住所：河南省许昌市建安区新元大道文化中心4楼西

登记管理机关：许昌市建安区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经核查，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其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且合法存续，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主体资格。

(二) 项目概况

根据《实施方案》，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总投资为83,356.36万元。建设地点位于许昌综保区内，西航路以东、中航路以北、北航路以南、梧桐路两侧。建设内容主要为发制品生产加工车间、过酸处理车间、污水处理站等相关设施，该项目总用地面积约143200.72m²（214.8亩），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296684.97m²，其中：发制品生产加工车间及过酸处理车间296253.6m²，污水处理站431.37

m^2 , 绿化面积 $28640.14m^2$, 绿化率20%, 道路及地面硬化面积 $30107.88m^2$ 。

同时配建项目区内硬化广场、景观绿化、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电力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等配套基础设施。

(三) 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总额 $40,000.00$ 万元。其中：2024年已发行债券资金 $10,000.00$ 万元，已发行债券票面利率2.42%，2025年计划申请使用 $30,000.00$ 万元。假设未发行债券票面利率4.50%，期限30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本次申请使用 $29,649.00$ 万元。其中，申请使用的 $20,000.00$ 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中 $20,0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债券期限30年，到期时间2052年10月31日，利率3.24%，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十二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七期）到期分期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申请使用的 $5,000.00$ 万元为2021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

三期) -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中5,00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债券期限15年,到期时间2036年8月18日,利率3.51%,2021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三期)-2021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八期)到期一次偿还本金。

申请使用的870.00万元为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中870.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债券期限15年,到期时间2038年4月10日,利率3.10%,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六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二期)到期分期偿还本金,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申请使用的1,789.00万元为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八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中1,789.00万元资金用途调整至本项目,债券期限30年,到期时间2053年4月10日,利率3.34%,2023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八期)——2023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四期)到期分期偿还本金,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第11-2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2.00%,第21-2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00%,第26-3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0.00%,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申请使用的1,990.00万元为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中1,990.00万元资金用

途调整至本项目，债券期限15年，到期时间2037年1月14日，利率3.28%，2022年河南省城乡发展专项债券（二期）——2022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二期）到期分期偿还本金，期限15年，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债券存续期第6-10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5%，第11-15年每年的还本日偿还本金的15%，已兑付本金不再计息。

（四）项目审批情况

1、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2022年5月20日，许昌市建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建发改审批〔2022〕19号），原则上同意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实施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2、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说明

2022年5月19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建安分局出具《关于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环保情况说明》，该项目依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无需办理环评手续。

3、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

2022年5月19日，许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建安区分局出具《关于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拟用地的初审和选址意见》（许自规建分文〔2022〕041号），项目建设地点符合建安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

得可研批复、豁免环评手续的说明、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五）项目公益性

本项目建设将极大拓展产业园的发展空间，进一步强化产业园的功能和作用，促进当地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发制品产业的发展，促进科技进步，将大大强化开发区的功能和作用，强力推进许昌市建安区的发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地区新型城镇化建设，推动经济协调发展，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法律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二、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情况

根据《专项评价报告》，本项目的收益通过专项收入实现。通过对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的分析，项目运营净收益对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1.2”。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三、有关中介机构及文件

（一）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证号：31410000MD0169196M），经办律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

师执业证》且均通过年度检验。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的业务资格。

（二）会计师事务所及《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为许昌市建安区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评价，并出具了《专项评价报告》。

和信会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100MA3X4YL00H的《营业执照》；持有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5003333）。经办注册会计师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证》且通过年度检验。和信会所及经办会计师具备为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进行专项评价的业务资格。

四、项目风险提示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项目风险提示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主要是工期拖延与工程事故风险。拖延工期的因素非常多，如勘测资料的详细程度、设计方案的稳定、项目业主的组织管理水平、资金到位情况、承建商的施工技术及管理水平等，从国内已建工程的实际情况来看，要实现项目预定的工期目标有一定的难度。工程事故是在施工阶段一些难以预测的地质情况或施工不当、管理不善引起的，应当在工程事故防范上引起足够的重视。事故会引起工程延期、人员伤亡、投资增加等。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主要是收入与支出变动风险。收入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完成年度预测收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收入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收入减少，影响项目单位年度收入规模，偿债能力减弱。支出变动风险是指项目单位年度实际支出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本项目支出变动风险主要是项目单位出现支出规模扩张过快，年度资金结余较预测大幅减少，影响还本付息。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主要是利率风险。本项目的专项债券年利率按照4.50%估算，实际执行利率以各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准。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风险控制措施

深化各阶段设计方案，强化地质勘探工作，减少工程设计方案的变更，避免因设计方案的变更而拖延工期。选择有较高施工技术与管理水平，经济实力雄厚并拥有先进施工设备的施工队伍，确保工程的质量与进度；通过选择资信好、技术可靠的设计、施工承包商，签订规范的合同（包括在承包商不能履行合同时确定损失额的条款），切实做好合同管理的工作，可以达到抵御风险的目的。

2、项目收益风险控制措施

按照债券发行期限和额度，在项目单位年度预算中编列债券还本准备金专项预算，逐年提取还本资金，减少年度收入不确定性对债务还本造成的影响。如偿债出现困难，项目单位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项目单位将加强对经费的管理，坚决压缩不合理支出，减少资金的浪费，保证还本付息资金。在项目存续期间，将项目的还本付息资金纳入项目单位综合预算管理，列为优先支付专项预算项目，以确保按时支付本息。

3、融资平衡结果风险控制措施

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按照项目单位资金获取能力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同时，加强项目单位资金的绩效管理，充分盘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用资金使用效率的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许昌尚集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以本项目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2、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具有社会公益性。

3、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已取得可研批复、豁免环评手续的说明、用地初审和选址意见，各项审批手续真实有效。

4、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

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5、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6、为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相关事项提供专项服务并出具专项意见及报告的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均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陆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建安区发制品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尹琦

经办律师:

尹琦

经办律师: 尹琦

2022 年 5 月 27 日

律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许可证

又用于建安区发制品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9196M

律师事务所，符合
《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
予设立并执业。



河南省司法厅
2018年1月29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MD0169196M

北京安理(郑州)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分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18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19年5月31日

(盖章)

考核年度	2019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2020年5月31日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河源市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3月1日			

河源市司法局
专用章

执业机构 北京安理(郑州)
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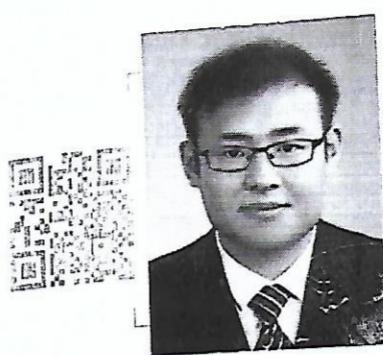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81006249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4107821183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 03 08



持证人 卢康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2020219880626183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仅用于建安区发制胜产业基律师年度考核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安理(郑州)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101201711526376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54114811356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8年3月19日

持证人 聂佳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11481199006186925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0年度
考核结果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1年5月31日 2022年5月31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